

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院教師【教學實踐研究(發)-專門著作、技術報告】

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

系所別：_____

教師姓名：_____

擬升等等級：_____

現任職級生效日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107年5月11日106學年度第8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6月8日106學年度第9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7年9月11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
112年1月18日111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
112年1月31日111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2年2月14日111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通過

*採計年資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成果

| 評審項目 | 評審標準 | 評分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|-----|-------|
| | | 自評 | 系審核 | 院審核 |
| Ab (75分) | 1.任職現等級其他研究著作每篇得4~10分，依其刊登於該學術領域列名SCI或SSCI期刊及院教評會期刊評量等級與作者排名順序，予以評分。如列第一級者得10分、第二級者得7分、第三級者得6分、第四級者得4分。又作者順位權數另規定如附表。 | | | |
| | 2.技術移轉技轉金一件新台幣100萬元以上者，比照研究著作第一級、技轉金一件新台幣60萬元以上~100萬元以下者，比照研究著作第二級、技轉金一件新台幣30萬元以上~60萬元以下者，比照研究著作第三級、技轉金一件新台幣30萬元以下者，比照研究著作第四級，每級並皆依貢獻順位權數給分。 | | | |
| | 3.獲國外專利，比照研究著作第一級計分、獲國內專利，比照研究著作第二級計分，不論國內外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。 | | | |
| | 4.獲國內、外政府品種權，比照研究著作第二級，不論國內、外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。 | | | |
| | 5.政府機構或私人機構之產學合作案新台幣100萬元以上者，比照研究著作第一級、新台幣60萬元以上~100萬元以下者，比照研究著作第二級、新台幣30萬元以上~60萬元以下者，比照研究著作第三級、新台幣30萬元以下者，比照研究著作第四級，每級並皆依貢獻順位權數給分。 | | | |
| | 6.參加國際性學術團體年會(含研討會)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，口頭發表每篇4分；壁報發表每篇2分。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。 | | | |
| | 7.參加全國性或海峽兩岸學術團體年會(含研討會)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，口頭發表每篇2分；壁報發表每篇1分。皆依作者順位權數給分。 | | | |
| 小 計 (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配分上限) | | | | |
| 申請人簽名 | | 系主任核章 | | 院長核章 |
| 年 月 日 | | 年 月 日 | | 年 月 日 |

說明：「A.研究」部分，其代表作及參考作已列入「A1.外審成績」之評分，不得再重複列入「A2.非外審成績」(研究計畫獎助、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)項下評分。

附表、作者順位權數 (參考論文作者人數及作者順位給分比例表)

| 作者人數 \ 順位 | 第一 | 第二 | 第三 | 第四 | 第五 |
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|
| 1 人 | 100% | | | | |
| 2 人 | 80% | 40% | | | |
| 3 人 | 70% | 30% | 20% | | |
| 4 人 | 65% | 25% | 15% | 10% | |

通訊作者比照第一作者計分。作者人數在五人以上者，比照四人核分標準辦理，第五順位以後作者概以百分之五計算。